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富里昂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除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0.00	45.75%	2010年9月29日
	叶远西	2,400.00	15.00%	
	深圳广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7.5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深圳南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6.75%	2010年9月29日
	叶远西	12,000.00	75.00%	
	网上发行股份	8,000.00	5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3,200.00	20.00%	2010年9月29日
合计	小计	16,000.00	100%	

12. 上市保荐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机构: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RANDLAND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叶远西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6日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03
联系电话: (0755) 22190518
传真: (0755) 22190528
互联网网址: www.szgt.com
电子邮箱: sz@szgt.com
董事会秘书: 李延海
经营范围: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火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各类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装饰软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节能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各项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营业务: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为大型房地产项目、政府机关、大型国企、跨国公司、高档酒店等提供综合建筑装饰解决方案及工程承建服务。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情况(万股)
叶远西	董事长	2008.08-2011.08	2,400
赵兵新	董事、总经理	2008.08-2011.08	-
叶伟	董事	2008.08-2011.08	-
叶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8.08-2011.08	-
叶伟	董事	2008.08-2011.08	-
曾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08.08-2011.08	-
叶远西	独立董事	2008.08-2011.08	-
张耀军	独立董事	2008.08-2011.08	-
赵敏	监事会主席	2008.08-2011.08	-
周南	监事	2008.08-2011.08	-
罗伊丰	监事	2008.08-2011.08	-
李志忠	副总经理	2008.08-2011.08	-
叶海强	副总经理	2008.08-2011.08	-
林志全	副总经理	2008.08-2011.08	-
徐庆海	副总经理	2008.08-2011.08	-
王宏坤	财务总监	2008.08-2011.08	-
孙伟华	财务负责人	2008.08-2011.08	-
陈东明	内部审计负责人	2008.08-2011.08	-

本公司董事长叶远西通过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叶远西持有广田控股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远西	董事长	4,000	80%

此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通过股东广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相关人员持有广田投资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远西	董事长、总经理	623	51.92%
叶伟	董事	50	4.17%
曾敏	董事、副总经理	10	0.83%
赵敏	董事	22	1.83%
周南	监事	12	1.00%
罗伊丰	监事	10	0.83%
李志忠	副总经理	50	4.17%
叶海强	副总经理	10	0.83%
林志全	副总经理	20	1.67%
王宏坤	财务总监	30	2.50%
孙伟华	财务负责人	30	2.5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 广田控股
广田控股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320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1.00%,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75%,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其基本情况如下:
广田控股成立于1993年9月,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304栋第二层东侧,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截止2010年6月末, 广田控股的资产总额为129,046.43万元, 净资产为42,367.38万元, 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8,528.18万元, 净利润9,687.43万元。
2. 实际控制人: 叶远西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远西先生, 中国国籍, 男, 1962年10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21026XXXX, 硕士, 高级经济师。
叶远西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政协常委,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 深圳中小企业投融资联盟主席, 先后荣获“中国百名优秀企业家”、“光彩事业贡献金奖”、“第八届深圳市文明市民”、“支持党建工作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广东省第二届中国特等奖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深圳百名杰出企业家”、“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功勋人物”等称号。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广田控股除投资本公司外, 还持有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深圳市广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控股重庆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的6.67%。
叶远西除投资本公司外, 还持有“广田控股80%的股权。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 股东总股数为50,245.19, 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00,000	45.75%
2	叶远西	24,000,000	15.00%
3	深圳广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7.50%
4	深圳南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6.75%
5	叶远西	88,515	0.05%
6	叶远西	87,515	0.05%
7	叶远西	85,515	0.05%
8	叶远西	85,515	0.05%
9	叶远西	85,515	0.05%
10	叶远西	85,515	0.05%
11	叶远西	85,515	0.05%
12	叶远西	85,515	0.05%
13	叶远西	85,515	0.05%
14	叶远西	85,515	0.05%
15	叶远西	85,515	0.05%
16	叶远西	85,515	0.05%
17	叶远西	85,515	0.05%
18	叶远西	85,515	0.05%
19	叶远西	85,515	0.05%
20	叶远西	85,515	0.05%
21	叶远西	85,515	0.05%
22	叶远西	85,515	0.05%
23	叶远西	85,515	0.05%
24	叶远西	85,515	0.05%
25	叶远西	85,515	0.05%
26	叶远西	85,515	0.05%
27	叶远西	85,515	0.05%
28	叶远西	85,515	0.05%
29	叶远西	85,515	0.05%
30	叶远西	85,515	0.05%
31	叶远西	85,515	0.05%
32	叶远西	85,515	0.05%
33	叶远西	85,515	0.05%
34	叶远西	85,515	0.05%
35	叶远西	85,515	0.05%
36	叶远西	85,515	0.05%
37	叶远西	85,515	0.05%
38	叶远西	85,515	0.05%
39	叶远西	85,515	0.05%
40	叶远西	85,515	0.05%
41	叶远西	85,515	0.05%
42	叶远西	85,515	0.05%
43	叶远西	85,515	0.05%
44	叶远西	85,515	0.05%
45	叶远西	85,515	0.05%
46	叶远西	85,515	0.05%
47	叶远西	85,515	0.05%
48	叶远西	85,515	0.05%
49	叶远西	85,515	0.05%
50	叶远西	85,515	0.05%
51	叶远西	85,515	0.05%
52	叶远西	85,515	0.05%
53	叶远西	85,515	0.05%
54	叶远西	85,515	0.05%
55	叶远西	85,515	0.05%
56	叶远西	85,515	0.05%
57	叶远西	85,515	0.05%
58	叶远西	85,515	0.05%
59	叶远西	85,515	0.05%
60	叶远西	85,515	0.05%
61	叶远西	85,515	0.05%
62	叶远西	85,515	0.05%
63	叶远西	85,515	0.05%
64	叶远西	85,515	0.05%
65	叶远西	85,515	0.05%
66	叶远西	85,515	0.05%

注: 第7名至第66名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量均为85,515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4,192,800
2	审计验资费用	2,650,000
3	律师费用	2,200,000
4	股改评估费用	120,000
5	网上发行费及登记费用	318,000
6	信息披露费用	3,840,000
	合计	83,320,800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2.08元(发行费用除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6. 募集资金净额: 1,995,879,200元。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4.97元(按照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余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元(按照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则, 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9月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具体如下:
1.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运作, 经营状况正常, 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 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原材料价格关联交易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购销行为, 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经营性亏损;
5.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
9.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公司未发生重大担保或有事项;
11.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电话: (021) 38784818
传真: (021) 50618281
保荐代表人: 高敏、冯力涛
项目负责人: 高敏
项目组成员: 谭军、张文奇、吴芸、任永刚、黄克、陈菲、朱勇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意见如下: “财富里昂认为广田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广田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财富里昂愿意推荐广田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440 证券简称: 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 2010-01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
2.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新河路2号上虞宾馆1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阮加根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 代表股份182,590,610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90%。公司董事会、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2,590,610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2,590,610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182,590,610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于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B级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年第9号)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根据《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0月8日对本基金A、B级基金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7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0月8日将每位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 并按1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 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当日收益=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账户当前未付收益)×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分)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 (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包含未付收益。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登记日: 2010年9月30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 2010年10月8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0年10月11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登记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B级基金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2010年10月11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证券代码: 002462 证券简称: 嘉事堂 公告编号: 2010-00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0年9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
4. 会议登记日: 2010年9月17日;
5. 会议主持人: 丁元伟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6月3日正式生效, 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9月30日对本基金2010年9月31日至2010年9月29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9月3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0年9月31日至2010年9月29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 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额(按位数法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 2010年9月30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 2010年9月30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0年10月8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2010年10月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0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0年10月8日)不享受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青岛银行为大成核心双动力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 青岛银行自2010年9月29日起开通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青岛银行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9-6588
- 网址: www.qdccb.com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免长途电话费用)
- 网址: 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